

推 舉 書

附件 5

本案受損建築物(門牌：嘉義市 區 里 號)
為_____等人分別共有，為辦理嘉義市丹娜絲風災住屋毀損慰助
金申領作業，特推舉 為共同代表人，代表申領補助款，並同
意將款項匯入受推舉人 之銀行帳戶，為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
推舉書為證。

此致

嘉義市 區公所

受推舉人

姓名： 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推舉人(全體建物所有權人/全體有居住事實者)：

姓名： 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姓名： 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(不足請自行列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